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募投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尚未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及公司未就项目实施未符合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及时进行充分披露和风险提示外，公司及董事会在募投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的进展、变动、以及其他事项等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